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陳炳全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24

電子郵件：an3390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88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」第5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2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887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住宅發展組)

